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邹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年·北京

#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邹平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邹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邹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邹平县档案局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年·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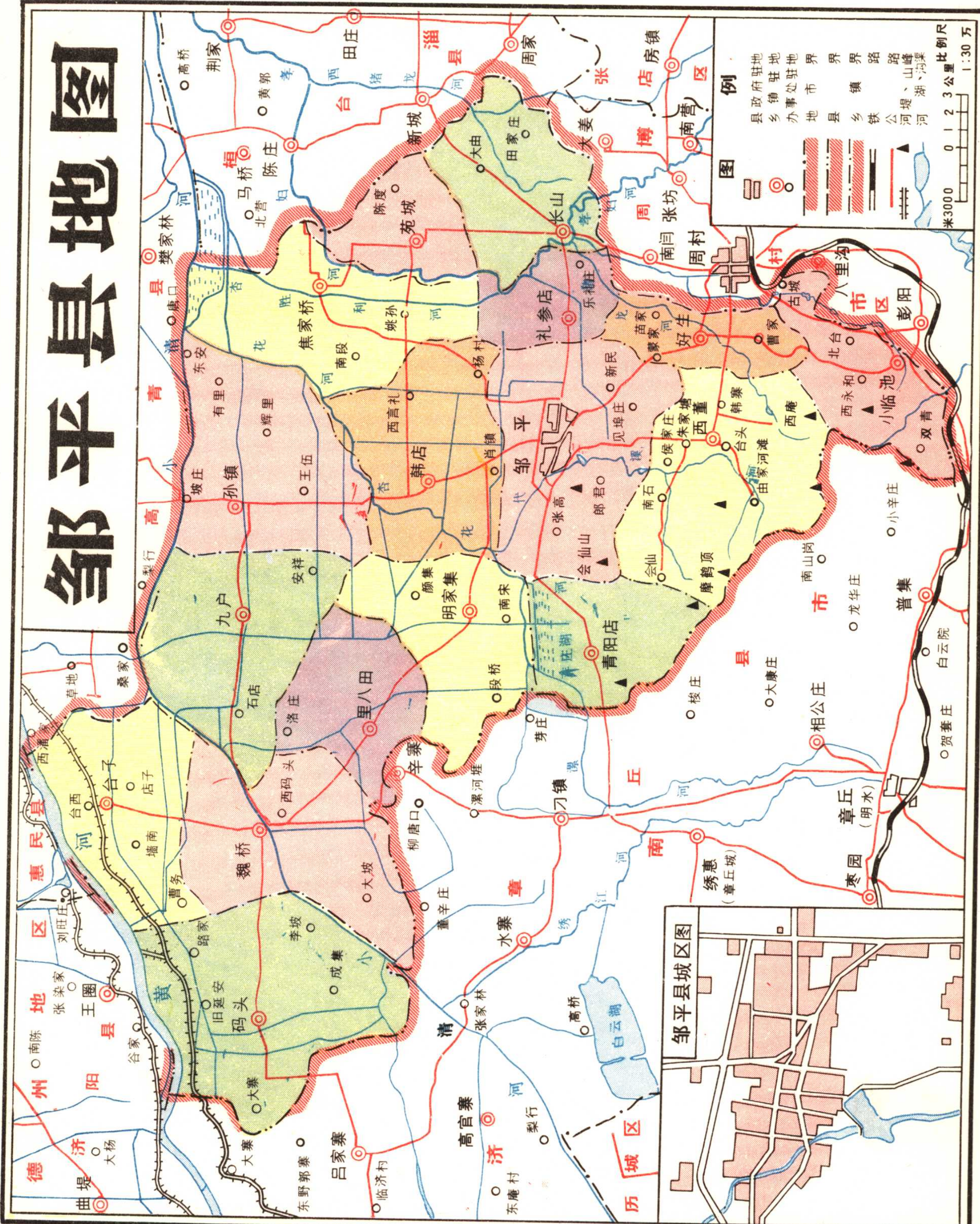
|     |     |     |     |
|-----|-----|-----|-----|
| 审 订 | 张贵云 | 杨秉海 | 尹兆明 |
|     | 秦佃伟 | 李守勤 | 李庶坤 |
|     | 张方泰 | 李业武 |     |

主 编 王玉著

|     |     |     |     |
|-----|-----|-----|-----|
| 编 辑 | 房泽英 | 高士森 | 孙克忠 |
|     | 张少华 | 刘继唐 |     |

|     |     |     |     |
|-----|-----|-----|-----|
| 编 务 | 赵志修 | 李光福 | 胡建华 |
|     | 董继顺 | 芦文科 |     |

四  
到  
取  
半  
銀



# 凡 例

1. 本书主要收录了1927年至1987年邹平、长山、齐东三个县的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书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新中国建立前，党与其它各系统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党与其它系统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分节。新中国建立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以彩页隔开），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3.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 and 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与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的行政地图，县党政机构沿革示意图，各个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图，领导人更迭示意图，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等。

4.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本县最早党员、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的领导成员；新中国建立后的县委委员、常委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各区委、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

中共邹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增收到纪委常委、委员。

5.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乡、区（镇）政府的正副职。

6. 军事系统指军地双重领导的地方军事部门。资料收录人员：新中国建立前的县大队、独立营、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新中国建立后县级人武部（兵役局）军政正副职。

7. 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工、农、青、妇等组织正副职。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邹平县委员会收录正副主席及办公室正副主任。

9. 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区、机构名称和人名录只收到管辖期限

内，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划归本县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予收录。邹平县原系邹长地区，后分为邹平、长山两县。1956年后邹平、长山两县合并为邹平县。齐东县部分地区划归邹平县，对合县前三县的组织史资料，其机构名称和人名录，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

10.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乡（镇）组织机构沿革，新中国建立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新中国建立后按机构称谓变更表述。

11. 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离职后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其名后也注明任离职时间。

12. 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左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离任职时间月份不清者，注“春”、“夏”、“秋”、“冬”。

13. 本书收录的各级领导人员，不论工作调动，还是离休、退休、退居二线或病故，在免去或离开领导岗位之后，均在其名录后注以“离职”；在同一时间担任两种以上领导职务的，在其兼任职务的名称后注“兼”；凡暂缺正职领导人的机构或部门，均在职务名称后注以（缺职），上级批准代理正职的领导人，名后注明（代）字。

14.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15. 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加以注明。

16. 人员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在其名后括号内注明。

17. “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18. 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的，加以注明；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不注。

19. 在本县任职期间有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变等情况的人，按其出现问题的时间注明。

20. 1940年邹平县委成立以前，县级各党组织收录到“邹长地区党组织”部分中；三县党组织、政权、军事、政协等资料，按照邹平——长山——齐东的次序表述。

21. 临时单位和非实质性机构只在综述中说明，不予收录。

22. 上级到本县和本县到乡镇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均注明。

# 总 目 录

## 凡 例

概 述..... 1

##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一、中共齐东县党支部.....19

二、乡建师范党小组.....19

##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邹（平）长（山）地区党组织

（一）长山中学党小组.....21

（二）中共邹平县特别支部.....21

（三）中共邹长中心县委.....22

（四）邹长中心县委所属各  
区委.....22

二、邹平县党组织

（一）中共邹平县委（含清西  
地委）.....23

（二）邹平县委所属各区党组  
织.....24

三、长山县党组织

（一）中共长山县委.....25

（二）长山县委所属各区党组  
织.....26

###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邹长抗日民主政府.....27

二、邹平县抗日民主政权

（一）邹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含  
清西专署）.....27

（二）邹平县各区政权组织.....28

三、长山县抗日民主政权

（一）长山县抗日民主政府.....29

（二）长山县各区政权组织.....31

四、齐东县抗日民主政府.....31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一、邹平县地方武装.....31

二、长山县地方武装.....32

三、邹、章、齐边区独立营.....33

### 第四节 各抗日群众团体

一、邹长青年委员会.....33

二、邹长妇女委员会.....33

三、邹平县妇女抗日救国会.....33

四、长山县妇女抗日救国会.....33

##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 第一节 党的组织

一、中共邹平县委.....40

二、邹平县委所属各区党  
组织.....41

三、中共长山县委.....41

四、长山县委所属各区党  
组织.....42

五、中共齐东县委（工委）.....42

六、齐东县委所属各区党  
组织.....43

### 第二节 政权系统

一、邹平县政府.....44

二、邹平县各区政权组织.....44

三、长山县政府.....45

四、长山县各区政权组织.....45

五、齐东县政府.....45

六、齐东县各区政权组织.....47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一、邹平县地方武装.....47

二、长山县地方武装.....48

|                      |                    |
|----------------------|--------------------|
| 三、齐东县地方武装·····48     | 政法党组·····85        |
| 第四节 群众团体             | 二、长山县人民政府党组·····86 |
| 一、农救会                | 三、齐东县人民政府党组·····86 |
| (一)邹平县农救会·····49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
| (二)长山县农救会·····49     | 一、邹平县人武部(兵役局)      |
| (三)齐东县农救会·····49     | 党委·····86          |
|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 二、长山县兵役局党委·····86  |
| (一)青年团邹平县委·····49    | 三、齐东县人武部(兵役局)      |
| (二)青年团长山县委·····49    | 党委·····87          |
| 三、妇女救国联合会            |                    |
| (一)邹平县妇女救国联合会·····49 |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 (二)长山县妇女救国联合会·····50 |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公社党委     |
| (三)齐东县妇女救国联合会·····50 | 一、中共邹平县委·····93    |
|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 二、邹平县委所属各区委·····94 |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三、邹平县委所属各公社党       |
| 第一节 县委和各区、乡、镇、公社党委   | 委·····95           |
| 一、中共邹平县委·····63      | 第二节 政权中的党组织        |
| 二、邹平县委所属各区委(1949年    | 一、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       |
| 10月至1956年4月)·····68  | 组·····98           |
| 三、邹平县委所属各区、乡(镇)      | 二、邹平县人民法院党组·····98 |
| 党委(1956年4月至1958年     | 三、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      |
| 2月)·····69           | 小组·····98          |
| 四、邹平县委所属各乡、镇党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
| 委(1958年2月至1958年      | 邹平县人武部党委·····100   |
| 9月)·····70           |                    |
| 五、邹平县委所属各公社党委        |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 (1958年9月至1961年4      | 第一节 县委、县纪委和各乡、     |
| 月)·····72            | 镇、公社党委             |
| 六、邹平县委所属各区委(1961     | 一、中共邹平县委·····105   |
| 年4月至1966年5月)·····75  | 二、中共邹平县纪律检查委       |
| 七、中共长山县委·····78      | 员会·····110         |
| 八、长山县委所属各区委·····79   | 三、邹平县委所属各公社        |
| 九、中共齐东县委·····81      | (镇)党委(1976年10月     |
| 十、齐东县委所属各区委·····84   | 至1984年5月)·····110  |
|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四、邹平县委所属各乡、镇党      |
| 一、邹平县人民政府、县人委、       | 委(1984年5月至1987年12  |
|                      | 月)·····114         |

|                 |     |
|-----------------|-----|
|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
| 一、邹平县革命委员会党组    | 117 |
| 二、邹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 117 |
| 三、邹平县人民政府党组     | 117 |
| 四、邹平县人民法院党组     | 117 |
| 五、邹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 118 |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     |
| 邹平县人民武装部党组      | 118 |
| 第四节 邹平县政协中的党组   |     |
| 织               | 118 |

※ ※ ※ ※

|                                      |     |
|--------------------------------------|-----|
| 山东省邹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                        |     |
| 资料（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 123 |
| 山东省邹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 223 |
| 山东省邹平县政协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 235 |
| 山东省邹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49年10月至1987年12月） | 243 |

## 图表目录

|                      |    |
|----------------------|----|
| 一、邹平县地图              |    |
| 二、邹、长、齐三县党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 9  |
| 三、邹、长、齐三县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   | 10 |

|                                           |    |
|-------------------------------------------|----|
| 四、中共邹平县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 11 |
| 五、中共长山县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 12 |
| 六、中共齐东县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 13 |
| 七、邹平县县长更迭示意图                              | 15 |
| 八、长山县县长更迭示意图                              | 16 |
| 九、齐东县县长更迭示意图                              | 17 |
| 十、抗日战争时期邹长行政区划划略图                         |    |
| 十一、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邹平县行政区划图                       |    |
| 十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齐东县行政区划图                       |    |
| 十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邹、长、齐三县党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 35 |
| 十四、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邹、长、齐三县各区委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            | 36 |
| 十五、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邹、长、齐三县政权机构示意图                 | 37 |
| 十六、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邹、长、齐三县各区政权机构示意图               | 38 |
| 十七、建国后长山县行政区划图                            |    |
| 十八、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邹平县委职能部门沿革示意图 | 51 |
| 十九、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邹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 52 |

|                                                     |     |                                                       |     |
|-----------------------------------------------------|-----|-------------------------------------------------------|-----|
| 二十、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长山县委职能部门沿革示意图·····  | 54  |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邹平县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                        | 129 |
| 二十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长山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 55  | 三十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邹平县各区、乡（镇）组织沿革示意图····· | 131 |
| 二十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齐东县委职能部门沿革示意图····· | 56  | 三十四、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长山县政权机构设置表·····        | 133 |
| 二十三、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齐东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 57  | 三十五、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长山县各区组织沿革示意图·····      | 134 |
| 二十四、“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邹平县委职能部门沿革示意图·····                   | 89  | 三十六、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齐东县政权机构设置表·····        | 135 |
| 二十五、“文化大革命”时期邹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 90  | 三十七、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br>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齐东县各区组织沿革示意图·····      | 136 |
| 二十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邹平县委职能部门沿革示意图·····                | 101 | 三十八、“文化大革命”时期邹平县政权组织沿革示意图·····                        | 177 |
| 二十七、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邹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 102 | 三十九、“文化大革命”时期邹平县各区、公社政权组织沿革示意图·····                   | 179 |
| 二十八、邹平县最早党员一览表·····                                 | 119 | 四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邹平县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                      | 191 |
| 二十九、邹平县各时期党组织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 120 | 四十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邹平县各乡（镇）公社革委政权机构沿革示意图·····            | 194 |
| 三十、长山县各时期党组织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 122 |                                                       |     |
| 三十一、齐东县各时期党组织及党员情况统计表·····                          | 122 |                                                       |     |
| 三十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     |                                                       |     |

# 概 述

邹平县位于惠民地区南部，地处东经117°18′至117°57′，北纬36°41′至37°08′。今之邹平县是由原邹平、长山、齐东三个县合并而成。北以小清河为界与高青县相邻，西北隔黄河与济阳、惠民两县相望，南与淄博市周村区毗连，东与桓台县接壤，西与章丘县交界。南部地区山峦重叠，丘陵起伏，矿藏丰富，盛产水果药材，北部地区幅原辽阔，土壤肥沃，盛产粮、棉。全县面积1252平方公里，村庄895个，人口65万。由于邹平县南部多山，北部平原，南邻胶济铁路，北依黄河，历来就被军家视为战略要地。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邹平县就有党的活动。1927年春，山东党组织遵照中央指示，在原齐东县建立了党的组织。1934年夏季，共产党员张俶知、邹眠虹、宫乃全、何为之陆续来到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①、邹平简师②、县卫生院，以合法身份秘密为党进行工作。

1935年秋，中国著名的幼儿教育家张宗麟先生③，在邹平简易师范任校长期间，大胆进行教育改革，积极进行抗日救亡活动，引导爱国知识青年走上抗日救亡的道路。在“华北事变”之后，广大师生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游行示威，举行集会，高呼“反对何梅协定”、“反对国民党反共反人民对日妥协投降”的口号，要求停止内战，团结抗日。以大会下半旗的斗争形式，致电国民党南京政府，推动了本地区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邹平简师广大师生的革命行动，在全县各学校师生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吓坏了邹平实验县④政府的投降派，他们扬言简师“赤化”了，张宗麟是共产党

---

① 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是当时山东省设在邹平培训乡村建设人才，试行乡村建设的机关。1931年3月筹备，6月在邹平县正式建立。1937年“七·七”事变后，邹平沦陷，研究院解散。

② 邹平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创办于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初办时名为邹平县学师范部。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七月）易名为邹平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简称“邹平简师”）。1935年秋（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幼儿教育家张宗麟应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之邀请任简师校长。他任职后，团结进步教职工，策动全县教育工作，大胆进行教育改革，积极宣传抗日救亡，在邹平教育界产生了很大影响。

③ 张宗麟于192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因国民党大肆屠杀共产党而失去关系。1946年在延安，经徐特立、谢觉哉介绍重新入党。

④ 邹平实验县。1931年梁漱溟在全国倡导了一次乡村建设运动，他与梁仲华等人，在邹平创立了“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划邹平县为乡村建设实验区。从1933年开始，邹平正式划为乡村建设实验县，撤区划乡，乡设乡学，村设村学，以教统政，政教合一。完全按照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的模式进行实验。直到1937年“七·七”事变，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被迫撤离，邹平实验县也随之解体。

嫌疑分子，并下令把张宗麟赶走。可张宗麟在邹平播下的革命火种，却在党的培养下生根、发芽、发展壮大。邹平简师的进步师生，在党的号召下奋勇走上了抗日斗争的道路。当时邹平一带流传着八十三名秀才投笔从戎的佳话，大都是邹平简师的学生。

1936年夏，趁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师范部招生之际，中共胶东特委派共产党员柳运光，寿张乡建师范党组织派共产党员訾乃全（訾修林），济南第一师范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傅同庚，同时考入该校，建立了邹平县第一个党小组，柳运光任组长。他们组织读书会，秘密开展党的工作，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发展了刘瑄（刘怀璞）、苗柏杰、罗琪（张继丙）、戈华（郭念春）等十余名“民先”队员。9月，发展刘瑄加入中国共产党。团结青年，反对内战，反对投降，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0月末，柳运光奉组织之命去烟台工作，胶东特委指定另一名同志与邹平党的组织訾乃全联系。12月19日，胶东特委被国民党破坏，特委与邹平党组织的联系中断。

1937年9月，共产党员刘静<sup>⑤</sup>从苏州出狱来到乡建师范，与刘瑄等人组织了邹平抗日青年团，发展了柴其尧、韩万煜、李峰等40多名团员，准备组织抗日武装，后因形势发展，团员们各自奔赴抗日前线。其中，有7人奔赴革命圣地——延安。

1937年冬，共产党员王次方受党派遣，由青岛回齐东县组织武装力量，进行抗日救亡斗争。他与国民党人孟昭进合作组织起“中国民众抗日义勇军”。1938年，党又派吕洗尘、孙汉卿到孟昭进部组成“中共暂一师工委”<sup>⑥</sup>，发展了张实杰、宋颜浩等二十多名党员，并在基层开展“民先”工作。

1937年10月，中共山东省委为了在鲁北建立一个发动武装起义的中心点，先后派姚仲明、廖容标、赵明新等到长山中学，以教员身份作掩护，建立了党小组，发展李寿龄为党员，与长山中学校长、爱国民主人士马耀南密切合作，开办民众夜校，举办抗日游击训练班，在邹长地区展开了广泛的抗日救亡活动。李寿龄在长中附小以教员为职业，发展“民先”队员，成为抗日活动骨干。1937年12月26日，姚仲明、廖容标等率领长山中学部分进步师生及邹、长、桓地区的抗日骨干，举行了黑铁山起义，成立了“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他们夜袭长山城、伏击小清河、激战三官庙，使军威大震，众望

---

⑤ 刘静（刘春宇），抗战前是中共河北省负责人之一，被国民党抓进了监狱。抗日战争爆发后，7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团结抗战，实行民主政治为主旨的《中国共产党为主体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了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和两党合作的谈话，形成了国共两党合作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刘静作为政治犯被释放出狱。因刘的爱人邹德馨在乡建师范任音乐教员，刘来邹平以养病为名，积极投入了抗日救亡活动。

⑥ “中共暂一师工委”：1937年冬，共产党员王次方与国民党人孟昭进组建“中国民众抗日义勇军”，后改为国民党第十军团暂编第一师。1938年10月，中共在暂一师内成立工委，开展工作。孙汉卿任书记，王次方、吕洗尘任委员，1939年6月工委撤销。

所归，各派军事力量迅速联合。在共产党领导下，邹、长、齐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蓬勃发展起来。1938年上半年，这支队伍已发展到几千人，活动范围遍及邹长地区周围七、八个县的广大农村。5月份，中共清河特委建立，加强了对邹长地区的领导，遵照山东省委决定，将五军改编为“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第三支队”，马耀南任司令员，杨国夫任副司令员，姚仲明、霍士廉先后任政治委员，逐步创建了邹长抗日根据地，坚持了清河地区的游击战争。

随着武装斗争的开展，军队加强了地方建设。1938年秋，三支队调刘博泉、刘群、李余鲁到邹平县建立特别支部，加强根据地内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此时，清河特委还从部队抽调李寿龄、王新崇、程雨村、刘矫非、吕洗尘、石侠生等党员干部，加强了邹长地区的群众工作。1939年5月，在孙家庄（焦桥区）成立了邹长中心县委，李寿龄为中心县委书记。六、七个月的时间，邹长根据地大部分村庄建立了党支部，在游击区和敌占区也建立了一部分党的基层组织，党员队伍迅速壮大。同时，在齐东县东南部的范家村，也发展了党员，建立了支部，配合上级党组织和武装力量，打入敌人内部，侦察军情，传递情报，搞策应活动。为了增强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中心县委对党员普遍进行了教育，在有条件的地方，对党员进行了审查，补办了入党手续，举行了入党仪式，健全了支部生活，增强了党员的组织观念，为邹长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939年，人民武装有了很大发展。邹长地区先后建立了邹长独立营，齐东独立营。这些地方武装经常出其不意地袭击敌人，威胁着日顽军对邹长地区的统治。

邹长地区的党组织，十分重视人民政权的建设。1939年，首先在有条件的地区，经过民主协商，建立了区、乡人民政府。10月，在焦桥区的姚孙庄，召开了邹长地区各界代表会议，成立了邹长抗日民主政府，共产党员刘子举当选为县长。

根据地的党组织，注意广泛发动群众，采取灵活机动的方法对敌人开展斗争。在游击地区，抓住敌人建立伪政权的机会，通过各种形式，安排党员和政治上可靠的群众当村长，建立“两面”政权，把伪政权变成“由我掌握、为我服务”的工具。这些“白皮红心”的两面政权，在对敌斗争、掩护干部、探听情报、征收公粮和帮助游击队的活动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路军三支队，为了开展邹、长、齐地区的工作，以打通与冀鲁边区的联系，于1939年6月2日西进集合在邹平西北刘家井一带。6日拂晓，遭敌合围，日伪军集结六千余人向三支队进攻，三支队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以老式武器战胜了装备精良的日伪军，敌人死伤近八百人。刘家井战斗是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八路军三支队同日军进行的一次较大的战斗，粉碎了日伪军企图消灭清河区八路军的阴谋，扩大了三支

队的政治影响，推动了清河区抗日战争的进一步发展。

刘家井战斗后，部队东进到桓台牛旺庄，由于汉奸地主的告密，遭敌人合围，在战斗中马耀南司令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年仅37岁。7月中旬，部队到长山八区进行整编，在其他地区组建了几支小的游击队继续坚持战斗。直到1940年夏，三支队的主力之一，基于三营重返清西，取得了反顽斗争和伏击日军的重大胜利，使抗日根据地有了相应的发展。特别是在长山八区由家河滩、尚庄等十余个村庄，三支队的武装力量和群众一起，依靠山区的有利地形与日军展开了游击战争，并将其建设成为稳固的抗日根据地。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1940年至1943年间，这块根据地成为清河、胶东两个战略区与山东抗日领导机关所在地——鲁中南区相互联系的枢纽，在转送干部、运送物资等方面起了重大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被人们称之为“小延安”。

1940年8月，邹长中心县委南迁到长白山区，为适应斗争的需要，1940年9月，党组织决定在邹长地区北部成立邹平县委，刘博泉、孙瑞符先后任县委书记。1940年12月，清西地委决定，撤销邹长中心县委，建立长山县委，宋怡翔任书记；同时撤销邹平县委，由清西地委兼管邹平县工作。

1941年3月至1942年10月，日军推行“治安强化运动”，对清河区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最残酷的“扫荡”、“蚕食”、“清剿”。长山地区地处敌人的交通命脉——胶济铁路北侧和重要屯兵点周村周围，又是当时清河、胶东和鲁中联系的唯一通道，清西地委决定加强长山地区抗日斗争的力量，于1942年秋派地委组织部长韩洪甫到长山任县委书记，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张维滋带一个基于连到长山坚持游击战争。同时，遵照山东分局“不要丢了小清河南”的指示，于1943年1月，重新成立邹平县委，先后派杜之唐、克明、陈纪明到邹平县任县委书记和县长，组织力量，整顿党组织，成立武工队，建立村政权，打破敌人的控制，到敌人占领区秘密活动，开展反“自首”、反“围剿”、反“蚕食”斗争，争取上层爱国人士参加抗日，组织群众抗日团体，把敌占区变成游击区，使恶劣严峻的形势逐步得到好转。

1943年夏，开始胜利大反攻，清西部队直下小清河南，粉碎了敌人的封锁，继而恢复和开展地方工作，贯彻中央提出的“十大政策”，建立“三三制”政权，为加强对敌分化、瓦解工作，县委设立了“敌伪工作部”（简称“敌工部”）。在这期间，党的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建立了69个党支部，208个党小组，党员人数发展到883名。

1945年春，邹长地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参军运动，仅邹平县一、二、三区统计，就有670名青年参军，编入主力部队。8月中旬，渤海主力和地方武装，组成南、中、北三路大军南下，南路在杨国夫、景晓村指挥下，一举收复了邹平、长山、桓台城；中路在袁也烈、刘其人指挥下，收复了齐东、青城、高苑、博兴。到9月底，邹、长、齐地区全部解放。抗日战争中，邹、长、齐地区的1355名英雄儿女，为祖国的解放事业献出了

宝贵的生命。

全国解放战争期间，邹、长、齐三个县人民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反奸诉苦、土改、动员参军、拥军支前，为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撕毁停战协定，悍然发动全面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7月至9月，邹平、长山、齐东三县县城相继被国民党军占领，邹、长、齐县委北迁。渤海区党委在小清河北陶塘口召开会议，奉命组建山东野战军第七师，组织反击。从此，邹、长、齐地区成了敌我双方争夺的阵地。从1946年6月至1948年3月，仅邹平城就先后经历了五次沦陷，五次收复。1946年8月到10月，渤海军区主力部队在40天时间内三打邹平、奇袭齐东，消灭了国民党军一万多人，大小战斗不计其数。邹平大捷后，国民党军企图挽回颓势，集结万余人，于10月12日分5路进犯，几天内又占据了邹、长、齐三个县县城和一部分地区。此时，长山县委机关活动在长八区，邹平县委机关活动在小清河附近村庄，齐东县委机关活动地点不定。经常组织地方武装对敌进行骚扰、打击。遵照党中央指示，还在解放区和部分游击区开展了“双减（减租减息）反霸”、“土地改革”运动，组织发动群众，对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

1947年2月，邹平县城重新解放，县委对群众进行了深入的阶级教育，号召群众“一手拿枪，一手分田”。清西地委派来邹平县150余名工作队员，帮助土改反霸斗争。7月，国民党反动派卷土重来，地主反革命分子结成“还乡团”，进行反攻倒算，大搞阶级报复，不少农会长被害，土改果实倒回。9月，渤海七师、十一师向进犯的国民党军反击。经过三个月的战斗，相继收复邹平、长山、齐东等县城，把敌人压缩到胶济线以南。这时农村工作的重点是支援前线和开展生产救灾运动。

1949年春，县委遵照上级指示，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提出“不荒一亩地，多打一成粮，不饿死一个人”的口号。并在这一年开展了整党工作。为支援全国解放，三个县县委组织了干部、民兵担架团三千余人南下，配合主力部队作战，迎接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邹平、长山、齐东三个县党组织遵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领导三县人民，致力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控制物价、统一财政经济管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同时，领导三县人民开展了土改复查、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彻底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义改造”。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到1956年，邹平、长山、齐东三个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在此期间，为使党员和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充分发挥执政党的作用，认真进行了干部整风、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干部内部“肃反”、“审干”等工作。1956年4月，长山县与邹平县合并，称邹平县。5月，邹平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邹平县第一届委员会，焦干卿任书记。此时，全县共有党员4256人。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此期间，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指导方针上发生了严重的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扩大化，使一大批干部受到不公正的处分。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起来，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秩序，打击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遭到很大破坏，再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了1959年至1961年的经济严重困难。

1960年冬，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邹平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带领全县人民努力发展工农业生产，调整经济结构，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为被错误批判和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甄别平反，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从而战胜了种种困难，使人民生活有所好转，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5月，中共邹平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总结了前段工作，选举了新的县委，焦干卿任书记。

1965年8月到1966年5月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过分强调阶级斗争，特别是错误地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后，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邹平县人民蒙受了一场空前的灾难。1967年3月30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山东省“二、三”夺权的影响下，邹平县“造反”组织，夺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领导权，建立了军（军代表）干（干部）群（群众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随即，县直各系统、各公社也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了所谓“一元化”领导。1967年春到1969年春，在原省革委会负责人王效禹的煽动策划下，全县掀起了“反逆流”、“反复辟”、“反复旧”等派性浪潮。群众组织按观点分成两大派，派性斗争逐步升级，有些坏分子乘机挑起武斗，大搞“打、砸、抢、抄、抓”，致使全县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党的各级组织瘫痪，领导干部普遍被批斗。广大党员被停止

了组织生活，全县处于混乱状态。1969年5月，党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十条”意见，批判了原省革委主要负责人王效禹的错误。同年10月，经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建立了“邹平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恢复了党员的组织生活。1970年，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11月10日，召开了中共邹平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邹平县第三届委员会，刘传经任书记。会后，县委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党组织逐步恢复与健全，形势有所好转。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委按照党中央指示，开展批林整风，批判无政府主义倾向，解放安排了一批老干部，调整了国民经济，各方面工作开始出现转机。1974年1月，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老干部。邹平县“造反”组织又乘机拉起山头，搞串连，制造混乱，企图再次夺权，严重影响和干扰了县委的正常工作。1975年，邹平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对一系列工作进行整顿的指示，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75年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波及邹平县，初步稳定的形势又开始动荡。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邹平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县委领导下，深入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但是，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文革”中某些“左”的错误仍在继续，党的拨乱反正工作处于徘徊之中。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邹平县委认真学习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在经济工作上，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放宽经济政策，在工作中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租赁经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管理。在农业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指示精神，推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不断加强和深化各项改革，从而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人民群众开始摆脱贫困，走上富裕之路。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4127万元，与1978年的11950万元相比，增长了5.3倍。1980年10月，中共邹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董凤基为县委书记。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使广大干部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县委于1980年到1983年先后举办了39期训练班，培训党员干部5235人(次)，纠正了长期以来林彪“四人帮”在思想上的影响，提高了广大干部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

1984年3月，县委遵照党中央指示精神，实行机构改革，撤销合并了22个局级单位和